

证券代码：833572

证券简称：励福环保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励福环保自挂牌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共发生三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行为，其中第一、第二次募集的资金均已在 2016 年使用完毕，故公司对第三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共发行 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价格人民币 3.33 元，募集资金总额 999 万元。

根据励福环保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生产设备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1、2016年9月8日，励福环保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已取消）。

2、2016年9月26日，励福环保披露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2016年9月28日，励福环保披露了2016年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4、2016年11月29日，励福环保披露了2016年股票定向发行方案（更正公告），并披露了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

5、2016年11月2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28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6年10月12日认购方以货币缴纳的股票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9,9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8,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02,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6,902,000.00元。认购方均以货币出资。

6、2016年12月1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发了《关于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240号），对此事项予以确认。

7、2016年12月26日，励福环保披露了《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

份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公司本次新增股份于2016年12月29日开始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贷款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9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江门支行营业部开立了账号为9550880202750500102的账户为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监管账户。励福环保、广东发展银行江门分行、西部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缴存及使用，均从该专户中收入、支出。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结余情况

第三次募集资金总额9,990,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621,173.91元，募集资金结余1,393,145.45元（含利息收入），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981,737.64元，募集资金结余34,292.73元（含利息收入）。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9,990,000.00 |
| 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 | 1,393,145.45 |
| 加：利息收入                      | 1,711.01     |
| 三、2019 年 1 月-6 月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1,394,856.46 |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360,563.73 |
| 其中：支付铜回收设备款                 | 39,525.00    |
| 支付黄金回收精炼设备                  | 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1,320,226.23 |
| 支付汇款手续费、工本费                 | 812.50       |
| 五、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 34,292.73    |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相较公司发行方案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公司用于支付金精炼设备的款项多出了 1,156,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 五、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除上述“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中提到的问题外，公司

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的问题，且上述变更是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内部之间的变更且公司已履行相关程序对此进行了确认，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情况；故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行为。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